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科 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 期	備 註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正取 1 名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8 月 1 日以後錄取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薪)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在本校巡迴輔導 2. 備取若干名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止。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 二、地點及方式：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台(<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及本校網站 (<https://www.wsjh.ptc.edu.tw/>)公告。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於上開公告地點自行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 一、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及第三次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wsjh.ptc.edu.tw/>)公告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報名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二次招考報名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三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四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五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六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七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八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九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十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十一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十二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十三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十四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十五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十六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十七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十八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十九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二十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現場報名審查）。

陸、甄選資格條件：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至第二十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名日止）。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左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簡歷表、准考證、切結書各一份，備妥私章。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四)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三、繳交報名費 1000 元

捌、甄選方式：

一、試教：佔 60%：由參加甄試者自選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1.國中數學翰林第一冊(單元任選)

2.國中國文康軒第一冊(單元任選)

※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二、口試：佔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內容包含對教育之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素養)，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個人簡歷表 A4 一式 2 份於口試時提供口試委員參閱）。

三、教學演示、口試日期及地點：教學演示及口試同時在本校交替舉行。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玖、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報名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考生報到。
第二次招考報名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考生報到。
第三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考生報到。
第四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考生報到。
第五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考生報到。

第六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七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八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九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十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十一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十二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十三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十四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十五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十六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十七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十八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十九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考生報到。
第二十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考生報到。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佈)。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錄取標準：

一、總分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二、依據甄選總成績(試教、口試成績合併計算)高低依序錄取,遇有同分時以具科目專長者為優先錄取，再遇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錄取之(如仍同分時,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先)。

三、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聘任，並依序增列備取候用。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榜示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9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錄取資格確定：

一、正取人員，應於甄選日隔天(遇放假日則順延)10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到職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撤銷資格。

五、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之規定者，錄取後如經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

六、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相關不適任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7764363轉16。

拾肆、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萬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_____

報考科目：特殊教育科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備註	一、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特殊教育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日夜間部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4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學經歷	高(國)中	科	離職證書字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115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證明影本			
審 查 核 章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殊教育科報名。

此 致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 章)

受 託 人： (簽 章)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屏東縣立萬新國中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科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20px;">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相 片</p> </div>	
姓 名	

	甄試委員簽名		甄試委員簽名
口 試		試 教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提證件正(影)本屬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